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已离职与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因离职与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00 股调整为 118,7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607,206 股减少至 96,488,48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6,607,206 元减少至人民币 96,488,486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